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14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被告 魏澤宇即魏瑞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12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95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50,813 \times 0.369 = 18,750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0,813 - 18,750 = 32,063$
04	第2年折舊值	$32,063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3,944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2,063 - 3,944 = 28,119$
06	計算式：零件2萬8119元＋工資3萬3002元＝6萬1121元	